东 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B）：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2〕359 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201 号的答复

尊敬的袁国良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村镇停车场建设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设立专项用地指标和规模，适当提高用地指标方面的倾斜力度的建议

一是结合市镇两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市自然资源局将单独新建的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二是**鼓励独立占地停车设施综合开发利用，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单独新建停车设施，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不超过 20%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如市自然资源局已审批办理的体育路东实停车楼项目、博凯停车楼项目等。

下来，将加快完成专项规划，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将尽快编制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将村（社区）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市镇两级停车专项规划统筹推进；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各镇街（园区）将辖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确保停车设施规划落地见效。**二是**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在每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专门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各级各类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

二、关于合理利用地上空间向空中发展，对积极推动停车场建设的村镇集体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的建议

一是为集约开发建设，我市通过出台规章政策，明确建筑类立体停车设施可参照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审批；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经市交通运输联席会议联合审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等许可手续。**二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加快制定《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协办单位意见。同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优化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办事流程，加快设备的检验速度，督促制造单位和安装单位严格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机械式停车设备，压实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据统计，全市机械式停车设备已登记使用单位有 43 家，设备 382 台。**三是**鼓励城市更新项目在单元规划编制阶段因地制宜提供更多的停车设施、道路交通和公共

开放空间，并按比例给予额外的容积率奖励。如雁田投资有限公司滨河居住社会停车场改造项目、凤岗镇官井头北片区D17-1 停车场地块等城市更新的停车场建设项目等。**四是**对于独立占地立体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配建不超过20%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社会投资类立体停车设施可设置不超过停车设施建筑外立面面积30%户外广告等。

下来，将进一步补充完善政策规范，发挥政策的指挥棒作用。**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快出台公共立体停车设施财政奖励政策，调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运营，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二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制定出台《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优化我市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报建、监管程序。

三、关于通过职能部门微信、短信平台及时对违停车主进行警示提醒，全力引导市民文明规范停车的建议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9个部门组织召开了全市停车政策宣贯培训会，其中在市交通大厦设置主会场，各镇街（园区）、道路停车事务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交投集团设立分会场，共约 1100 人参与了停车管理、村（社区）规范管理政策学习、交流。**二是**会同新闻媒体制作了多期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系列报道、视频动画，并在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

上投放，提高公众知晓率。

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舆情。**一是**加强培育村（居）民文明停车意识。市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村（社区）宣传栏等途径，持续宣传解读停车管理办法和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村（居）民文明停车、“用者自付”意识。**二是**深入宣传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统筹下，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村（居）民的自主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三是**及时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舆情的动态监测和研判，及时发现舆情苗头，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妥善回应处置媒体和群众集中反映问题和聚焦热点，将舆情风险消灭在萌芽时。

四、关于严厉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及时依法拖移违停车辆的建议

一是市城管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镇街（园区），对城市主干道、市镇中心区重要节点两侧的建筑退让红线区的范围、规划用途、停车划设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规划设计用途，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及时清理负面清单内划设的停车位，恢复原有规划用途。同时牵头制定了《东莞市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方案》，指导各镇街（园区）城管分局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加大对建筑退让红线区乱设摊点、跨门槛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2020 年至今，全市清

退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位累计12256个，提前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清理停车位不少于1万个的目标。其中今年1-7月，全市共清退停车位2556个,拆除违法搭建面积10174平方米，清理占道经营8435宗，开展联合执法619次。**二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协调各镇街大队与属地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合指导各村（社区）加强电子警察、智慧城管等平台的利用，严格加强执法，规范村（社区）停车管理。2022年第三季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处罚非现场违法停车 5176 宗。**三是**市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停车场经营主体价格行为监管，加强停车收费执法管理。2022 年以来，收到涉及停车收费投诉举报共377件，其中投诉186件，举报 191 件，全部跟进处理；查处停车服务价格违法案件 11 宗，罚没44.69万元。为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秩序，市场监管局于8月部署开展全市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截至2022年8月19日，各镇街市场监监管分局出动检查人员 440 （人次），对辖区内村（社区）停车服务场所共计 214（户）进行排查，暂未发现存在停车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下来，将进一步加强执法，筑牢规范管理严密防线。**一是**严格违停执法。一方面，由属地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常态化对村（社区）停车管理卡口、泊位设置、停车秩序、收费管理等开展排查整治，突出加强对村（社区）出入口周边路段的停车秩序管理及居民、商铺

利用私人物品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等情况巡查监管，对影响通行的违法停车行为、长期占用道路停放、无人认领车辆进行分类清理，提升村（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市公安局要进一步研究将村（社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内部道路等纳入公安交警执法系统，丰富巡查执法手段，加强对视频监控、流动警务车、手持设备等执法设备的应用，适当将执法警力下沉到基层，有效提升村（社区）监管和执法力度。**二是**持续做好村（社区）停车收费执法管理工作，及时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村（社区）停车收费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积极维护我市村（社区）停车管理的良好秩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村（社区）的停车规范管理必须要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将工作做实做细。接下来，我局将以此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在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同时加快完善规范治理体系，补齐管理短板，全力推动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市民群众停车刚需。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加快推动建立东莞市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整合部门职能，形成分工明确、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推动我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决策，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调查研究。持续协同推进专项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我市村（社区）停车管理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及时听取镇街、部门、基层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细化调整落实。

三是加强资源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综合考虑老旧小区周边的城市更新项目，一地一策，提高城市更新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缓解周边村（居）民停车难问题。强化停车设施用地保障，推进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项目落地见效，推进“平改立”或“改扩建”，持续增加村（社区）停车设施供给，补齐停车设施建设短板。

四是加强规范管理。多部门联合统筹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办理方案，力争将体系完善、将工作做实、将宣传覆盖、将执法强化，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村（社区）停车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谢谢您的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宝贵的建议。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黄庆潮；联系电话：0769-22002131）